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（98）建台懲字第 085 號

被付懲戒人：宋正男

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，不服桃園縣政府 91 年 5 月 15 日府工建字第 0910104032 號函附桃園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91 年 4 月 1 日（91）桃縣建懲字第 001 號決議書，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17、18、19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處以「申誡 1 次」處分，申請覆審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案申請覆審駁回，維持原處分。

事　　實

宋正男建築師辦理桃園縣政府委託設計監造「東安國小校舍新建工程」，因工程規劃設計不當及施工不符實際需求、建築師未履行監造職責且監造不實，及監造期間推卸責任，涉違反建築師法第 17、18、19 條規定，經桃園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「申誡 1 次」處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卷查桃園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，宋正男建築師辦理桃園縣政府委託設計監造「東安國小校舍新建工程」（77 桃縣建管執照字第其 0179 號），工程規劃設計不當及施工不符實際需求（未確實辦理地基調查及防水設計不良）、建築師未履行監造職責及監造不實（未履行監造職責及未派員監工）且監造期間推卸責任。

二、案經宋正男建築師提起申覆，工程規劃設計不當及施工不符實際需求部分，地質鑽探僅代表基地部分狀況，並不能代表全貌，在所有土地開挖施工前均無法確實完全掌握地基土質狀況，故依專業觀點，僅能註明基礎要挖至老土超過預計深度施工，本應停工辦理變更設計；且地下室防水措施係採外部水泥防水粉刷，牆腳部加設止水帶，依理確實無問題；另本工程所有圖說皆經桃園縣政府有關單位審查核可后發包執行，無工程規劃設計問題。其次，建築師未履行監造職責及監造不實部分，未按圖施工起造人有權要求拆除重做，但歷次工務會報起造人均採取妥協默認態度；有關保

護層及混凝土監造人均要求承造人依規範辦理，且混凝土及鋼筋抗壓抗拉、試驗報告，均於計價時併同工程日報表陳報起造人核可後支領工程款；監造人每日均親自或派人至現場監造，並在工程日報上用印以替代監工日報表；另施工中當地下室滲水、積水時，監造人堅持承造人依約補救，並扣款保證。另外，監造期間推卸責任部分，起造人欲監造人配合之書面文件及會議紀錄常未送達，致監造人無法參與會議及知悉起造人之要求；另起造人常推卸決策責任，不理會監造人之建議及請示，甚至拒絕出席監造設計人召開之工程協調會。

三、復查桃園縣政府答辯書摘要略以，工程規劃設計不當及施工不符實際需求部分，宋正男建築師辦理本案設計前，未確實勘測建築基地，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作業，致開工後因土質鬆軟及地下水位過高而停工辦理變更設計；且地下室整體防水規劃設計未充分考量實際水位，影響施工且完工後地板及牆面有嚴重潮濕情形；另設計圖說不詳多處，建築師亦未於施工前釐清。其次，建築師未履行監造職責及監造不實部分，施工期間未監督承商按圖施工，致實際完工尺寸與設計圖說不符、地下室地板與牆交接處發生蜂巢造成滲漏積水、樓板保護層不足、混凝土剝落等施工品質不良問題；且監造人未依法及合約規定之監造人職責，落實派員常駐工地監工，起造人已數度正式去函責成其配合辦理，仍未獲改善，致施工疑義、工務行政及變更設計等作業不斷累積，造成完工驗收作業困擾；另滲水及積水問題影響工程進度時，監造人未督促承商立即改善，造成工程停頓。另外，監造期間推卸責任部分，施工期間監造人應配合辦理工務行政及變更設計，雖經起造人於歷次工地會議或以正式公函催辦，惟監造人均未能立即提出說明及解決方式，致工程延宕；另監造人對於初驗缺失部分，均將責任推卸予起造人，未善盡設計、監造人之立場及專業職責。

四、綜上，按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，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。二、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。三、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。四、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。」另按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建築師違反本法者，依下列規定懲戒之…四、違反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。」本件桃園縣政府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第 7 條第 1 款規定，「指派具有監工經驗之專門技術人員至少 2 名

以上（主體結構施工時應視實際情形加派監工人員）常駐工地切實負責監造」，本件經桃園縣政府 78 年 1 月 27 日七八府建程字第 016345 號、78 年 4 月 6 日七八府建程字第 043496 號、及 78 年 6 月 15 日七八府建程字第 088389 號函催辦在案，足見被付懲戒人確有未派員常駐工地監工，致工地衍生諸多問題之情形，是本件桃園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依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情事，決議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予以「申誡 1 次」處分，其處分並無不當。本案申請覆審駁回，維持原處分，爰決議如主文。

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

中華民國　98　年　9 月　8 日

如不服決定，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